

证券代码：835549

证券简称：兴润金控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3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2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油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田宁，该行行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委托诉讼代理人,姜克锋，男，该行员工。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辽宁恒跃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旭春，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委托诉讼代理人,赵荣华，男，该公司董事长助理。

姓名或名称：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莹，该公司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威、辽宁国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5月16日，原告盘锦银行与被告辽宁恒跃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出借给被告3000万元，用途为无还本续贷，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16日起至2019年5月15日止，借款的月利率为6.8875%，自实际提款日起开始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其中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并约定，被告每月支付利息一次，每月20日为付息日，如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需在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付清全部应付利息。同时约定，逾期贷款的罚息依照逾期的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利率基础上加收30%。

兴润丰立融资担保公司为被告辽宁恒跃的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并于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当日与原告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盘银油保字第007-01号）。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率、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保证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8年5月16日将3000万元借款本金打入被告的账户内，被告在原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予以确认。合同到期后，被告辽宁恒跃未偿还本金，兴润丰立融资担保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以保证金划扣方式偿还利息200万元。经原告盘锦银行、被告辽宁恒跃和融资担保公司确认，被告辽宁恒跃和融资担保公司已经支付利息至2018年7月20日。

另查，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更名为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辽宁恒跃、融资担保公司偿还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从2018年7月21日起按照月息的6.8875%给付利息至2019年5月15日止，从2019年5月16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在原利率基础上加30%给付利息至给付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执行费及索款发生的费用。事实和理由：

辽宁恒跃于 2018 年在我行取得贷款 3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我行依照合同约定发放给辽宁恒跃 3000 万元贷款，企业在经营中出现亏损等情况，已经停产二年，债务压力较大，依靠自身偿还贷款基本没有保障。为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用法律手段清收。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2021)辽 11 民初 16 号，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辽宁恒跃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油支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止按月利率 6.8875%计算的利息和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6.8875%的基础上加收 30%逾期罚息计算的利息；
- 二、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 三、驳回原告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油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3030 元，由辽宁恒跃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履行判决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 2、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辽11民初16号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